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構成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委員

2.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委員組成，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委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並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最少一名委員會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當日。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缺席，則委員可推選任何委員擔任主持該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5. 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有一次在並無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開會。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2)次會議，亦可按審核委員會主席酌情或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檢討具體監控或財務議題。委員可不時採納議事程序，監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權力

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彼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全體僱員必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職責

9.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議題。

申報程序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上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須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1.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及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一般事項

12.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另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或（如彼未克出席）由董事會主席邀請之委任授權人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